



童年至出家

多年以後，當悟因回想出家前遭到父母強烈的反對，仍然非常感慨。不但父母反對，她的哥哥和弟弟也不贊成。反對出家，在當時並不稀奇。一般認為：女子出家，一定是遭到人生的不幸，比如失戀或離婚；年歲稍大的可能是因為喪夫或無兒女奉養。既然這些原因都不是，那為什麼好好的一個年輕女孩子會想要出家呢？如果要吃齋信佛，在家也可以做到啊！

國立臺灣大學佛學數位圖書館典藏



夏珠自小伶俐聰明。在自來水公司上班的父親收費回來，就由夏珠點算登記，從不失誤。

跟在做裁縫的母親身邊，也能裁剪縫製。圖為夏珠就讀於彰化女中。此時市面尚未有電繡學號的商店，制服學號皆由手工親自縫製。

悟因俗名陳夏珠，出生在1940年七月十五日，原籍台中清水。她有一個哥哥，一個弟弟，還有一個從舅舅家過繼來的小妹。陳家是一個很大的家族，曾祖父是長房，原來與五六七房同營碾米廠，但是因為她家這一房的祖先喜歡賭博，不務正業，最後只好頂讓給其他各房。在她記憶中，其他的各房都做得很好，不是在銀行工作，就是學校教師，也出過鎮公所要職。而她這房的曾祖父、祖父都住在鎮上，好像並不注重子女的教育。雖然她自己的父親、叔叔曾受教育，但一生都做公務員，她的哥哥和弟弟也是公務員，家裡沒有任何人經商。每年逢到節日，全族都會回到老家團聚。

雖然她年紀很輕，卻已體會出兩件事：第一、教育的重要性。她直覺到教育程度跟社會地位有直接的關係。也因為如此，每次返鄉她都覺得親族間有階級之分，因為她知道她曾祖父這一房不強調教育，所以沒有別房的氣派。第二、男女之間有非常明顯的不平等。雖然所有的飯菜都是婦女在廚房汗流浹背煮出來的，但是媳婦們沒有資格跟大家一起坐下來吃。吃飯的次序是男士第一、孩子第二，婦女永遠是吃大家所剩的飯菜。

夏珠十三歲舉家遷居台北，北投常是家人結伴出遊泡溫泉之處。

夏珠十五歲與弟弟攝於新北投公園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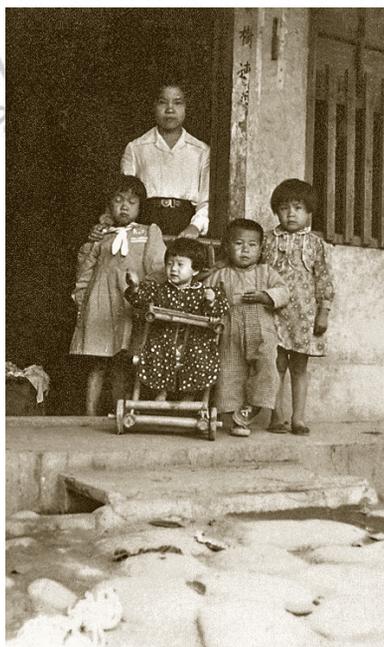
北投公園自日據時代成立，園內老樹成蔭，花木扶疏。沿山輾轉而上，除民房、浴湯所，還有許多幽靜的佛教寺院。日後，夏珠亦是在新北投，遇上生命轉向的因緣。



夏珠的父親陳紫彬先生非常喜歡小孩，在夏珠長大後，又抱養了表妹寶珠。

夏珠就讀彰化女中時，寒假至外公家（台中縣清水鎮）玩，與表弟妹合影。

人物：夏珠(後排站立者)、寶珠(坐手推車者)。



其實夏珠早已從住家清水巖的觀音亭那兒，覺知到社會對婦女的歧視。

悟因在回憶她童年時，最記得的是她很喜歡聽「善諭」。地方人士時常在觀音亭前說所謂「善諭」的故事，有的來自西遊記、封神榜，有的來自水滸傳等。這些故事都強調因果報應，勸人為善，但同時也強調專對女性的諸多禁忌。比方說，初一、十五，不只要大家吃素；同時也告誡：女人的衣服不可以拿到太陽下去曬，也不能拿到河裡去洗，因為會沾汙河水，萬一下游的人拿汗水去煮菜燒茶敬神，會犯大禁忌；此外，做月子或在經期中的女性不能到廟裡拜拜；敬神的儀式更只有男性可以參加，女性只有做飯做菜的份。

「尤其」悟因說：「我不能了解的是血盆地獄的說法。那是說女子難產死亡，就被打入血盆地獄受刑，這個地獄是專門為女人設的。多年後，我才知道這是一部叫《血盆經》的偽經的思想。不但佛教有這部經，道教也有，在宋代以後開始流行，它對中國婦女打擊很大。」



就讀彰化女中第三年時，因舉家北遷，即住進彰女宿舍。

學生時代的夏珠，喜歡讀書，喜歡學習新事物，更觀察、思索她所見到的世界。

少年時，夏珠喜歡跟著母親到家中附近的觀音亭拜拜。當時台灣的廟宇，多數充滿著濃厚民間信仰的色彩。



夏珠從小就為這些對女性的歧視和偏見感到不平：為什麼只有婦女，而不是男子受到這些限制？尤其不合理的是：女人因為生孩子難產而死，為什麼必須到血盆地獄去受處罰？難道生小孩是罪過嗎？

有一件事，她一直忘不了。那是1953年，她十四歲的時候，那時觀音亭駐有軍隊，人們生活都不富裕。可是每年觀音生日，信徒們還是花錢買很貴的布料，如綢、緞或絨，親手縫成觀音的披風，替換舊的。夏珠的母親做裁縫，手藝很巧，那個龍華派廟公的妻子，常常把換下來的舊披風，拿來給她母親改成內褲穿。

看在眼裡，很是難過，小小的心靈已經知道應該尊敬神明。其實在她出家以前，她對佛教並沒有什麼了解，像一般台灣家庭一樣，陳家拜祖先、拜媽祖，她也跟父親到過廟裡去拜哪吒太子；自己曾去過基督教的教堂做禮拜。那時教會常發奶粉，她拿過一兩次，但是吃過總是瀉肚；父母也不贊成她去，說信基督教是遺棄祖先，她也就作罷了。但是在印象中，她感到聖詩及做禮拜是很美的，只是雖然被感動，仍有相當的隔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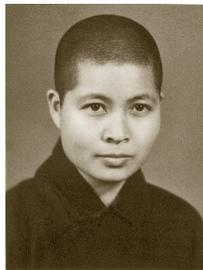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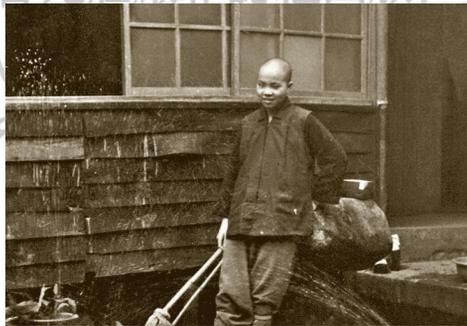
夏珠從小就非常喜歡讀書，她是什麼書都看，隨手拿起一本，就一心一意地看，什麼都聽不見。母親在這個時候總會說：女孩子結婚後都得侍候公婆、煮菜燒飯、洗小孩尿布，所以看很多書是沒有用的。夏珠因此開始對婚姻產生疑問。小時候，她常幫母親釘鈕扣或縫衣邊，但是母親並不希望她做裁縫，因此也不反對她上學。上彰化女中，先是通學，後來住校，早先她父親和哥哥都在台北工作（鄉下的男人到城裡工作，把家眷留在老家，在當時是很平常的。）曾祖母去世後，全家就搬到台北，那時她還沒有畢業。

正式接觸佛教是搬到台北以後，那時她十六歲。有一次，她跟母親到台北新公園參加浴佛典禮，看到很多法師穿著莊嚴的僧服在台上走來走去，心中無限仰慕。她皈依和出家的因緣很是奇妙。有一天她跟母親逛街，本來想去看電影，但是買不到票，於是到新北投去玩。那時已近黃昏，忽然傳來優美的磬聲及木魚聲，於是順著聲音慢慢走上山，原來是有一座寺廟正在做晚課，她們就進入寺裡，這是夏珠第一次見到明宗（這位只比她大兩歲的師父，那時在法藏寺依止東初）。明宗見到她們母女兩人，開口就問：「有沒有拜觀音？有沒有吃素？」她們說：「有。」於是明宗就要她們皈依，向她說：「妳皈依我，你母親皈依我的師父。」這是1957年的農曆年，明宗二十歲，她十八歲。

法藏寺那時在東初主持下辦佛學院，雖然只有半年就停辦了，但那裡能看到一些雜誌，如《台灣佛教》、《海潮音》等，還有一些佛教書籍，所以夏珠常到法藏寺去找明宗。明宗很會說故事，解釋因果報應。而這是夏珠愛聽，也能聽得懂的；至於雜誌上一些佛學哲理的文章，看起來則相當艱澀難懂。

法藏寺的佛學院停辦後，明宗到台北十普寺白聖主

辦的三藏佛學院就讀。她告訴夏珠，以後妳就去那兒找我。佛學院只收一班，男女眾合班上課，只有出家眾可以做學生。每次夏珠去找明宗，就只能在門外做旁聽生，很不方便。於是，她決定出家。明宗是她的剃度師；悟因是夏珠的法名，她正式入三藏佛學院。



1957年，夏珠出家，法名悟因，法號心一（中圖）；她的剃度師——明宗（上圖），大她兩歲；同日出家的還有一位——悟緣（下圖）。往後，這三人在台灣佛教界，各自展現出截然不同的比丘尼的生命姿態。

多年以後，當悟因回想出家前遭到父母強烈的反對，仍然非常感慨。不但父母反對，她的哥哥和弟弟也不贊成。反對出家，在當時並不稀奇。一般認為：女子出家，一定是遭到人生的不幸，比如失戀或離婚；年歲稍大的可能是因為喪夫或無兒女奉養。既然這些原因都不是，那為什麼好好的一個年輕女孩子會想要出家呢？如果要吃齋信佛，在家也可以做到啊！

1957年，夏珠十八歲，台灣的出家人並不多，台灣的經濟也相當不發達，寺院的生活是很清苦的。家境較好的，在出家時帶著一筆錢，交給寺院做安單費，就不必跟大眾一同勞作，可以一直住到老死；沒有錢的，無法安單，就得做粗活。經過長久的溝通，雖然父母終於同意了。可是在出家剃度的那一天，全家人還是哭成一團，憂心他們的女兒以後要受罪了。



1959年，悟因在十普寺求受具足戒。攝於十普寺大門。
人物：前排右一為悟因，後排右起寶鳳姑、圓睦、如慧、明宗。



1959年，十普寺傳授三壇大戒，報名參加之新戒弟子共有259名，因人數過多，三藏佛學院男女學僧為成人之美，皆自願留待第二期受戒。本次戒壇得戒和尚為白聖老和尚（第一排中），戒期結束後，合影於十普寺大雄寶殿前，第三排右四為悟因。